****

**世卫组织全球行为守则：概述**

2010年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https://iris.who.int/bitstream/handle/10665/5544/A63_R16-ch.pdf?sequence=1&isAllowed=y)（以下简称《守则》）是一项自愿性文书，阐述了卫生工作者国际招聘和移民的道德原则，目的是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

|  |  |
| --- | --- |
| **目标** | * 为卫生人员国际招聘确定道德原则和实践。 * 为国际卫生人员招聘的法律/体制框架提供参考。 * 为双边协议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提供指导。 * 促进合作，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
| **性质和范围** | * 本守则属于自愿性质，并在全球范围内适用。 |
| **指导原则** | * 如果对招聘工作进行适当管理和减轻其负面影响，卫生人员的国际移民可有助于加强卫生系统和保障卫生人员的权利。 * 卫生人员的国际招聘应按照透明、公平和维持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可持续性的原则进行。 * 会员国应考虑卫生人员来源国人口的健康权和卫生人员的个人权利。 * 《守则》未限制卫生人员根据适用法律向希望接纳和雇用他们的国家移民的自由。 * 发达国家应为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会员国应为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利的循环移民提供便利。 |
| **责任、权利和招聘实践** | * 利益攸关方应确保公平招聘和平等对待移民卫生工作者。 * 招聘人员和雇主不应寻求招聘负有国内现有合同义务的卫生工作者。 |
| **卫生人力发展和卫生系统可持续性** | * 不鼓励从面临卫生工作者严重短缺的国家招聘在职人员。 * 会员国在作出旨在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安排时，应以《守则》为指引。 * 各国应努力通过本国人力资源来满足卫生服务需求。 |
| **数据收集和研究** | * 会员国应加强卫生信息系统的人力资源，包括卫生人员移民，并利用这些数据为制定卫生人力政策和计划提供参考。 |
| **信息交流** | * 会员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与《守则》和移民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 |
| **执行《守则》** | * 鼓励会员国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宣传和执行《守则》，并将其纳入相关法律和政策。 * 会员国应在私人招聘机构中宣传《守则》的各项原则，评估从面临卫生人力脆弱性的国家招聘在职人员的规模，并在招聘机构中推广良好做法。 |
| **监测和体制安排** | * 会员国应报告《守则》的适用情况以及面临的相关挑战。 * 世卫组织总干事应定期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守则》的执行情况。 * 世界卫生大会应定期审查《守则》在实现其既定目标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 |
| **伙伴关系、技术合作和财政支持** | * 鼓励国际实体、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卫生人力严重短缺和/或执行《守则》能力有限的国家加强卫生系统和发展卫生人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